**高雄榮民總醫院住院醫師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0月22日高市衛醫字第10738037000號函准予備查

高雄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用 君（以下簡稱乙方）擔任甲方住院醫師，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限：本契約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同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未續約者，當然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要求續約或其他補償。

第二條 工作場所：由甲方視業務需要指定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乙方不得異議。

第三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接受甲方之督導、考核、管理，並應擔任甲方所指定之醫療技術、醫療研究、醫務行政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四條 工作報酬：甲方依榮民總醫院住院醫師第 年 薪點發給酬金 元及員工工作獎金，於每月1日撥入乙方於甲方開立之薪資帳戶，並自報到日起支，離職日停支。

第五條 工作時間：依照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7日衛部醫字第1061661213號公告「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規定辦理，排定輪值班不得違反上述規定。

第六條 差假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核給差假及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補助之規定，奉派出差，並得比照甲方編制內之相當職級人員請領差旅費。

第七條 考核規定：乙方進用期間之平時考核、年終考核依甲方訂定之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育訓練：乙方除應依任職專科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之規劃，接受各種臨床專科醫療照護技術訓練外，另須遵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及甲方因應業務發展需要之要求，進行必要之公務訓練與學習。

第九條 勞工退休金：除民國107年7月1日前已到職，依銓敘部107年9月5日部退四字第1074636558號函規定選擇繼續提領離職儲金者，及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人員，仍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其餘人員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及相關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

第十條 乙方得依「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借用宿舍並依使用需求負擔相關費用。

第十一條 職業災害及一般傷病補助：甲方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等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乙方之權利如下：

 一、依甲方之規定，使用各項設施與參加相關訓練及文康休閒活動。

 二、享有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之保障。

 三、享有甲方辦理之各項福利措施或規定。

 四、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乙方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甲方公務上之規定。

 二、愛護公物，遵守工作秩序，全面禁止吸菸及嚼檳榔規定，維護工作場所安全，保守職務上之機密。

 三、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他人，並不得接受不正當之利益、饋贈或報酬。

 四、不得有其他行為不檢，或足以損害甲方聲譽之行為。

 五、兼任本醫療機構以外之工作，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並須事前報經首長核准，服務期間不得違法出租（借）專業證書或擅自在外兼職。

 六、因故意或過失侵害甲方或第三人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其他本契約約定之事項。

乙方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接受新進員工體格檢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等，並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

第十四條 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迴避任用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聘（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至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聘（僱）用契約。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一、甲方應依照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有關法令規定，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甲方應比照其編制內之公務人員發給乙方年終獎金，並依甲方訂定之約聘僱人員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三、乙方因執行職務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

四、乙方不得擔（兼）任主管職務，擬任職務應具備所需職務專業證照或專長，如須受專業法規之規範者，應依該項法規辦理。

五、本契約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等政府機關特定用人制度，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公務人員保險法、其他人事法令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

一、甲方因單位裁併（撤）、或業務緊縮、或人員精簡須裁減人員，或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甲方得終止契約，但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

二、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之事務及物品辦理移交。

三、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於離職前30日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一切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四、乙方請假超過第六條所定之日數或有第十三條情事、或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第十七條 甲乙雙方於契約期間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甲方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榮民總醫院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386號

 代表人： （授權一級單位主管代表簽章）

乙方姓名： （簽 章）

戶籍所在地：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